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從事兼職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務員：指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p> <p>二、經營商業：指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執行該職務業務。</p> <p>三、從事兼職：指前款以外，從事非屬本職之工作。</p> <p>四、工作時間，指下列時間：</p> <p>（一）正常工作時間。</p> <p>（二）延長工作時間。</p> <p>（三）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p>	<p>為明確本辦法適用對象及適用範圍，爰定明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本辦法所稱公務員範圍。本辦法係就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職行為之一般規定，如有身分資格同時符合其他兼職法規規定者，例如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應優先適用該辦法之規定。</p> <p>二、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範體例，於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經營商業及從事兼職之定義。</p> <p>三、查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之工作時間，現行實務係按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依勞基法相關規範辦理，第四款爰配合實務以勞基法相關文字定義工作時間；另參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就勞基法未明文規範之因公訓練、公差等仍屬執行業務之特殊情形加以明定，以杜爭議。</p>
<p>第三條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公務員（以下簡稱事業機構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內經營商業或從事兼職。但經任職之國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任職機構）指派或向任職機構申請同意</p>	<p>一、參照勞工相關法令釋示，於第一項規定事業機構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之專任義務及例外情形。</p> <p>二、第二項規定申請程序及申請期程等細節性、程序性事項，由任職機構</p>

<p>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程序、申請期程及其他相關作業規定，由任職機構定之。</p>	<p>依內部管理實需另行規範，以利執行並兼顧管理彈性。</p>
<p>第四條 事業機構人員經營商業或從事兼職，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p> <p>二、其他違反法令及公序良俗之情形。</p> <p>事業機構人員依規定申請於工作時間內經營商業或從事兼職，有發生前項任一款情形之虞時，其任職機構應不予同意。</p> <p>第一項情形，任職機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事業機構人員經營商業或從事兼職，仍應以本職為優先，為避免其經營商業或從事兼職致與其本職性質有所妨礙（例如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有營私舞弊之虞、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損及公務員名譽或政府信譽，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例如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六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等）及公序良俗情事，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事業機構人員經營商業或從事兼職（無論工作時間內或工作時間外）及任職機構同意申請之消極要件。</p> <p>二、基於尊重任職機構管理權責，於第三項規定任職機構得依業務性質及管理實需，就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經營商業或從事兼職事項為更嚴格之規範。</p>
<p>第五條 任職機構同意事業機構人員經營商業或從事兼職後，發現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有前條所定禁止情事時，應撤銷或廢止其同意。</p>	<p>任職機構同意事業機構人員經營商業或從事兼職後，始發現其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經營商業、從事兼職有不良情事時，為避免不良情事發生或擴大，應撤銷或廢止其同意。</p>
<p>第六條 事業機構人員經營商業或從事兼職，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任職機構之相關人事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及其他規章辦理。</p>	<p>事業機構人員經營商業或從事兼職仍應遵循所有法令規範；各任職機構亦得基於管理需求，對事業機構人員經營商業或從事兼職事項另訂管制措施。</p>
<p>第七條 事業機構人員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前條規定，或有第五條情事經任職機構撤銷或廢止同意其經營商業或從事兼職，任職機構得依考核及獎懲規定議處。任職機構</p>	<p>事業機構人員違反規定經營商業或從事兼職，除依考核及獎懲規定議處外，如其致任職機構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因此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賠償。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規範本辦法施行日期。